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穎琦
電 話：02-773674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109至111年)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費用計算一案，請
貴局(府)督導所轄校群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依契約規定服務費用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一類或第二類所載百分比參考之90%計，並依各校工程分別依參考表費率計算給付服務費用(即各校工程不合併計算建造費用)，合先敘明。
- 二、旨揭計畫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標案皆以群發包並採一次發包、兩階段辦理，即將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分為新設及既設工程等2項目，並訂定不同履約期限(新設120天、既設180天)，以利後續工程施工、驗收及款項撥付。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七規定，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又本案以群為單位辦理招標，惟考量群內各校地點

花府 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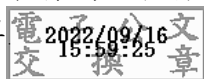


不同且為提高技師承攬誘因，爰將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校群(各校工程合併計算)調整為各校分別計算，即以校為單位分別計算技術服務費用。

三、邇來有部分廠商反映技術服務費用計價方式不一，爰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校群應檢視廠商所提供之監造設計費用計價方式，並依契約規定採各校工程為單位計算(既設及新設工程合計)，倘有溢領情形應辦理繳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訂

線

